

2023 年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
二、评价结论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4 -
四、主要绩效	8 -
(一) 土地清场管护工作进步明显	8 -
(二) 创新推介土地新模式	9 -
(三) 联动片区提高土地出让价值	9 -
五、存在问题	9 -
(一) 土地未能按“净地”出让	9 -
(二) 往来款长期挂账较多	10 -
(三) 部分储备土地未清场，影响土地供应工作	10 -
六、相关建议	10 -
(一) 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	10 -
(二) 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	10 -
(三) 尽快建立有效的储备土地监管制	11 -
七、附件	11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2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拟订和执行市区土地储备规划、土地收储及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征收及储备土地的清场管护、前期开发、土地供应、办理委托土地交易事项等相关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资金筹措、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决算；依法维护储备土地的合法权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土储中心成立于2002年底，为市政府委托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储备科、经营科和法规科。

2.人员情况

市土储中心定员编制32名（含事业编制19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政府雇员10名），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30人（含17名参公人员、3名工勤人员、10名政府雇员），退休人数7名。另从市机场发展公司借调人员3人（在职1人，退休2人），外聘临时工人2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411,811,018.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61,018.3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04,950,00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851,520,851.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38,215.2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43,582,636.55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411,811,018.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6,018.34 元，项目支出 1,405,355,000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851,522,851.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9,415.23 元，项目支出 843,993,436.06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土储中心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土地收储。2023-2025 年滚动计划收储土地 52217.97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4352.01 亩，存量土地 7865.96 亩。2023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5538.12 亩（其中收储新增建设用地 14 宗，面积 4955 亩；存量土地 3 宗，面积 583.12 亩）。

目标 2：土地供应。供应土地 26 宗，面积约 2673.7 亩，预计供地收入约 40.15 亿元。其中库存土地 21 宗，面积约 2023.7 亩，预计收入 30.65 亿元；需新收储土地约 5 宗，面积约 650 亩，预计收入 9.5 亿。

目标 3：土地清场管护。2023 年度计划清场、管护地块

41宗，约9914亩，其中清场地块31宗：麻章区范围内的地块14宗；霞山区范围内的地块6宗；赤坎区范围内的地块3宗；坡头区范围内的地块6宗；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地块2宗。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7.7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4.2	88.4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5	71.43%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采购管理	10	8.5	85%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8	8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87.7	87.7%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收储	收储土地 17 宗，面积约为 5,538.12 亩。	实际完成收储土地 63 宗，合计收储面积为 4206.4 亩。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完成率	大于 80%	实际完成率 75.9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	2023 年年底
	成本指标	土地收储成本	14 亿	实际由于市场低迷影响，有多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土地收储成本预算调整数为 84,011.28 万元。完成率 60.08%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根据上述土地收储数据，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土地出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土地出让收入未能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收储使用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土地收储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土地出让服务对象满	大于 85%	100%

指标	度指标	意度		
----	-----	----	--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 851,522,851.29 元，上年结转 1,999.51 元，财政预算下达 851,520,851.78 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二)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 年市土储中心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年初预算 1,411,811,018.34 元，决算数 851,520,851.78 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39.69%，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部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单位存在“预算编制及调整方面”等四大方面的问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方面”提到的非税收入上缴问题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在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

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土地收储”作为生态效益指标，但未能体现相关生态效益，不够合理。2022年自评复核结果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单位2023年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较为及时。。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率100%。。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暂未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能判断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3.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072.9302 万元，预留份额 100%。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考虑单位无食堂，不存在食堂食材采购行为。暂未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14 至 2023 年，市土储中心没收两笔因租户没有及时退场造成违约无需退还的租赁保证金 2.17 万元、收到三笔土地占用费 21.89 万元，金额共计 24.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市土储中心仍未将上述资金上缴国库。

16.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2023 年资产清查报告》，单位 2023 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17.数据质量

单位决算表、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数据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未能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资产清查报告中未附上盘点明细表。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12月31日，市土储中心固定资产数量428件，总额136.7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6.7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6.7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36.72万元）×100%=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226,224.35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226,224.35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6.7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68万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土地清场管护工作进步明显

2023年，市土储中心计划清场围蔽33宗土地，拟定清场方案，按照属地原则分解到各个责任主体，依托专班督导督办，有序推进清场围蔽工作。有效解决了沙墩村西侧61亩、金园路东侧30亩、原有机化工厂78亩、原三星用地96亩等地块多年遗留问题。2023年已完成地块清场围蔽20宗，总面积1368亩。

（二）创新推介土地新模式

2023年市土储中心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和媒体平台提前发布拟推介土地信息，通过现场恳谈会和“暖企”活动精准对接，并做好相关宣传引导。2023年全市土地完成挂牌（出让）49宗，其中已成交31宗，对促进湛江市经济增长和保障相关行业用地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联动片区提高土地出让价值

2023年，市土储中心能联动片区开发，通过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讲好城市发展故事。以6.7亿元的价格成功出让西城片区226亩地块和一批商住用地，有力促进湛江市片区开发工作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土地未能按“净地”出让

2021至2023年市土储中心已出让的土地中，有14宗2034.06亩土地未能按“净地”出让。截至目前仍有9宗土地未达到“净地”状态。其中：2021年出让的土地仍有6宗1122.69亩未达到“净地”状态，2022年出让的土地仍有2宗219.79亩未达到“净地”状态，2023年出让的土地仍有1宗226.08亩未达到“净地”状态。无法向受让方移交，企业无法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可能形成政府违约风险，有损湛江市营商环境。

（二）往来款长期挂账较多

截至 2023 年 12 月，市土储中心的行政账中其他应付款挂账 7.8 万元，最长挂账时间为 5 年，主要是应退社保费和应付编制费尾款挂账。预收账款挂账 30 万元，已挂账 11 年，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其他应付款挂账 189.27 万元，最长挂账时间为 19 年，主要是土地租赁保证金、土地租赁占用费挂账；长期借款挂账 139,900 万元，最长挂账时间为 10 年，主要是债务置换挂账。

（三）部分储备土地未清场，影响土地供应工作

2023 年市土储中心库存储备土地共有 299 宗，面积 1,079.98 万平方米，其中有 57 宗土地未完成清场工作，部分土地上有鱼塘、虾塘、宿舍、仓库、坟墓、树木等附着物，部分土地尚有纠纷未解决，涉及面积共计 225.86 万平方米，占库存储备土地总面积（1,079.98 万平方米）的 20.91%。

六、相关建议

（一）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

建议市土储中心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对已收储土地及时进行清场，保障地块符合“净地”供应要求，营造高效营商环境。

（二）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

建议市土储中心加强对往来款项的重视程度。严格控制往来款项的规模，加强对往来款的审批和管理，落实往来款定期清理责任制，对新发生的往来款项加强与相关单位和业

务人员的联络沟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尽快建立有效的储备土地监管制度

建议市土储中心加强储备土地管理。尽快建立有效的储备土地监管制度，落实责任，对储备土地进行全面核查，摸清土地现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储备土地被非法侵占，及时收取土地租赁费和占用费，避免国有资产收益损失。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5.2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2023 年计划收储土地 17 宗，面积约为 5538.12 亩。实际完成收储土地 63 宗，合计收储面积为 4206.4 亩。收储土地宗数完成率超 150%，扣 2.5 分。（2）土地收储完成率 80%，实际完成率 75.95%。完成率 95%，扣 0.3 分。（3）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4）土地收储成本 14 亿元，实际由于市场低迷影响，有多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土地收储成本预算调整数为 84011.28 万元。完成率 60%，扣 2 分。综上，该指标扣 4.8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19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单位共设置 5 个指标，完成 4 个，1 个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达预期。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10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851,522,851.29元,上年结转1,999.51元,财政预算下达851,520,851.78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023年市土储中心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	4	2023年年初预算1411811018.34元,决算数851520851.78元,预算调剂发生率39.69%,年中追加资金占比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部门2023年度审计报告指出，单位存在“预算编制及调整方面”等四大方面的问题，扣2分（“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方面”提到的非税收入上缴问题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在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9月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效信息公开 执行到位情 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 机关和下属 单位绩效目 标管理、绩 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 价管理和评 价结果应用 等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的 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其中明确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也明确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 下属单位在 绩效目标管 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 效评价管理 和评价结果 应用等方面 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9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土地收储”作为生态效益指标，但未能体现相关生态效益，不够合理。扣 1 分。 2022 年自评复核结果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单位 2023 年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1.5	根据单位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较为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根据单位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率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暂未发现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072.9302 万元，预留份额 1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照 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考虑单位无食堂，不存在食堂食材采购行为。该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	0	暂未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扣分原因
					况。	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	2014至2023年，市土储中心没收两笔因租户没有及时退场造成违约无需退还的租赁保证金2.17万元、收到三笔土地占用费21.89万元，金额共计24.06万元。截至2024年4月市土储中心仍未将上述资金上缴国库。扣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2023年资产清查报告》，单位2023年已对资产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单位决算表、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数据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	1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未能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资产清查报告中未附上盘点明细表。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合规。	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储中心固定资产数量 428 件，总额 136.7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6.7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226224.35 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226224.35 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门决算报表, 请注明计算过程, 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75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68 万元, 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 1 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 3 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 1 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0	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87.7	

